

# 公有过渡住房管理暂行办法

浙外院办〔2011〕26号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公有过渡住房的管理，更好地发挥学校公有住房的过渡调节作用，根据浙江省住房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申请条件和过渡期限

1. 申请租住的条件：学校按规定引进的人才；新参加工作的且未领取住房公积金补贴并符合政策规定的、家不在杭州市区的、无房、未婚的青年教职工。

2. 过渡房租住期限：过渡房租期为一至两年，最长不超过两年。租住到期后须主动办理退房手续。

## 二、申请程序和入住手续办理

1. 属人才引进的教职工，需申请过渡住房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校人事处根据引进协议签署意见，学校视房源情况按序安排住房；签订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公有过渡住房租赁协议》，办理入住手续。

2. 属新参加工作的，符合申请条件的青年教职工，需申请过渡住房的，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签署意见，学校视房源情况，按序安排住房；签订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公有过渡住房租赁协议》，办理入住手续。

## 三、房租收费标准

1. 符合租住条件且在过渡期内的，按每套（间）每月900元，每床位每月450元收取；

2. 超过过渡期未退房的，按每套（间）每月3000元，每床位每月1500元收取；学校将根据房改政策及市场房屋租赁价格等变化情况，相应调整房租收费标准。

## 四、入住管理规定

1. 符合租住条件的教职工，租住过渡房原则上安排两人合住一套（间）；引进人才可视协议情况和学校房源情况协商确定。

2. 学校将根据过渡房使用情况，调整住户的住房和床位，住户须配合安排，不得拒绝安排其他人员入住。

3. 倡导文明住宿，爱护公共设施，自觉遵守水电、消防等规章制度。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需按规定程序办理，报资产管理处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。

4. 租住过渡房的教职工，租赁到期后，及时到资产处办理退房手续。逾期不退房者，将按超期房租收取，在个人工资中按月代扣超期房租。

5. 电费由学校抄表，以各户实际用量按居民电价计算，住两人的各按实际用量 50% 分担支付，住一人的由一人支付，电费每月在个人工资中代扣。

6. 水费、煤气费按自来水和煤气公司抄表单，由住户自行按时交纳。

7. 租住期满或调离学校的教职工，搬离时搞好过渡房清扫，结清水、电、煤、电视、电话等费用。

### **五、违规处理**

租住过渡房的教职工必须服从统一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如有下列违规用房，取消入住资格或勒令退房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。

1. 无故不服从学校合理的住房和床位调整安排，拒绝安排其他人员入住的。
2. 不按规定期限退还住房，无特殊原因三个月不使用住房而未及时向学校退房的。
3. 擅自占用腾空房间，私自调换住房或将租住的过渡房擅自挪作他用，私自将住房转借、将床位转让（转租）给他人居住的。
4. 未经学校同意，违章进行室内改造装修的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